

康巴什区乌兰大饭店东侧道路配套管网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60020260327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康巴什区乌兰大饭店东侧道路配套管网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32.282587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管网、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注: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3 17:30:00到2026-04-10 17:3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7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7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7-8595036

邮件：859503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逸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27号金色阳光大酒店14层14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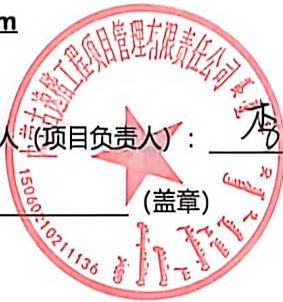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美莹

电话：18347979024

邮件：145505926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美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逸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康巴什区乌兰大饭店东侧道路配套管网工程 已由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康巴什区乌兰大饭店东侧道路配套管网工程

2.2 建设地点：位于康巴什区，起点为经十六路，终点至规划伊克昭街。

2.3 招标规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管网、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1429.31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600202603270200100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管网、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232.282587	工期 (日历天)	4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 40%。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还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6)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7) 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的人员，其他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

(8)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注：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3.3 其他要求：

3.3.1 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②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按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3.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3 年前成立的企业，投标文件须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同



时提供 2023 年至今的承诺书；2023 年（含 2023 年）后成立的企业，投标文件须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成立至今的承诺书，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3.3.3 项目负责人要求：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需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入职不足六个月的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 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3.3.4 其他要求：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扫描件），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一级或二级造价师各 1 名，安全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或岗位证，以上人员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2. 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入职不足六个月的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



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3. 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其中任意两项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注:上述要求,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承诺书、财务要求、企业信用网页截图等所有相关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主体信息库要求: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交易流程>CA 办理栏进行自主选择办理,主体信息库的登录和修改可通过“全区主体信息库”入口下载查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操作手册》

7.2 开标现场要求: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

特别提醒:签到功能在开标前 2 个小时开放,目的是为了获取投标人信息,出现问题时方便联系。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登录、签到,不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其它要求：1、本项目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2、本项目施工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4、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5、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的现象，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6、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前期清表、临时设施、土方施工、物料搬运、建筑垃圾清运、竣工验收保洁等简单的劳务类用工，原则上全部用于实施党建引领“以工代赈”。中标单位通过共同富裕社区党建联合体组织实施“以工代赈”8、所属行业：建筑业。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7-8595036

招标代理：内蒙古逸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8347979024

行业监管：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韩雪

联系电话：0477-8595937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 打开查看。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10.2、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3、投标操作须知

2026年04月03日

